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286 号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表决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5.33%股份的股东江苏若宇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

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三项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名，代表股份 114,995,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2870%。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公司监事蒋建勇因其他事项安排未列席本次会议。

###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和《业务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99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99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99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并通过了《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99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99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并通过了《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99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并通过了《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99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并通过了《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99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补充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99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99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并通过了《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99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99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审议并通过了《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99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995,7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晨".

徐 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维平".

孙维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思雨".

洪思雨

2023年5月22日